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288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農生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國書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農士達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宏哲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蕭美萍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簡聖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計算之利息，暨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方裕元